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项目名称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X 射线装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厂房。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主要从事机电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 2006 年选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厂房，用于中小功率变频调速器、大功率变频调速器生产，计划年产中小功率变频调速器 29 万台、年产大功率变频调速器 1 万台。2020 年，为迎合市场需求，用人单位对 PCBA 电路板组装自动化生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产线升级改造后，全厂产品种类保持不变，产能有所增加，改扩建后全产产能为 45.5 万台/年，其中中小功率变频调速器 44 万台/年、大功率变频调速器 1.5 万台/年。项目建设初期及改扩建过程中未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为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用人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在 2 号厂房 3F 车间内新增一台 X 射线检测系统，该装置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101140000440）。 X 射线检测系统可用于检查电子电路板内部焊接情况，该为自屏蔽装置，装置采用铅板、铅玻璃、铁等材料进行屏蔽。 以上 X 射线检测系统的使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2024 年 4 月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首次（2023 年~至今）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此现状评价不作为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依据。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调研与评价，内容包括 X 射线装置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辐射危害因素分析，并有可能对职业人员、公众产生的外照射危害程度，以及对周围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评价、X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屏蔽防护设施的核实、辐射安全措施评价分析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评价项目组长	张靖	技术负责人	吴金贵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吴金贵	项目组成员	屠雯佳、胡基业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24-7-19 调查人员：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赵工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检测人员：张澄、罗嘉铭等 企业陪同人员：赵工		
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离辐射		

检测结果	<p>依据标准《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对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检测系统的操作位、四周等位置进行电离辐射检测。结果表明：各检测点周围剂量当量率均符合标准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可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input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p> <p>（1）用人单位为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使用 1 台 X 射线检测系统，可用于检查电子电路板内部焊接情况，该设备为自屏蔽装置，装置采用铅板、铅玻璃等材料进行屏蔽，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活动按 III 类射线装置管理。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在 X 射线检测装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属放射性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X 射线检测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结合用人单位 X 射线装置使用情况综合判断，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p> <p>（2）用人单位 1 台 X 射线检测系统设置在 2 号厂房 3 层车间 X-RAY 间。用人单位为 X 射线检测装置设置专用使用区域，在距离 X 射线检测装置 1m 区域处设置黄色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X 射线检测装置运行时仅允许放射工作人员进出，使用区域与其他区域隔开，周围无工作人员长期居留，这样设置充分考虑了工作场所的防护与安全，其选址是适宜的，布局较为合理。</p> <p>（3）用人单位使用的 1 台 X 射线检测系统为自屏蔽装置，装置采用铅、铅玻璃等材料进行屏蔽。经现场检测结果分析表明，在正常工作情况下，X 射线检测装置工作场所的外照射剂量率均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限值。</p> <p>（4）用人单位根据 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 基本标准》，将放射性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监督区。经现场核实，用人单位为 X 射线检测装置设置专用使用区域，在距离射线检测装置 1m 区域处设置黄色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X 射线检测装置运行时仅允许放射工作人员进出，使用区域与其他区域隔开。</p> <p>（5）经现场核实，用人单位使用的 X 射线装置均已建设了各种安全设施，经逐项检查，均已落实并且有效。</p> <p>（6）用人单位已制订《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组织，并为应急配备了应急救援设施。</p> <p>（7）用人单位已配备 1 台 NT6102(P01)型 X、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率)监测仪，并为操作人员配备了防电离辐射服。</p> <p>（8）用人单位 3 名放射工作人员已参加公司内部组织自行考核，且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已委托具有个人剂量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外照射个人剂量进行监测；用人单位已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对 3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论尚未出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的要求。</p> <p>（10）用人单位尚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放射防护培训档案。</p> <p>（11）为了做好放射防护工作，用人单位应建立放射防护责任制，专设以单位负责人为首的放射防护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放射防护安全员，负责本单位放射防护工作，人员各有分工，职责明确。用人单位已制订有《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p>

	业病防护设施维护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卫生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制度，结合公司各部门，成立放射防护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放射防护责任制。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24日